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3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5,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53,000万元，同时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改，并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2年6月末实施完成，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7,529,47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670,00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增至106,199,478股，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72.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49.01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增长10%、增长20%和增长3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98,670,000	98,670,000	10,619.9478
假设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72.46	40,779.71	40,77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9.01	35,803.91	35,80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4.13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3.63	3.5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4.13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3.63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7%	24.99%	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3%	21.94%	18.87%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72.46	44,486.95	44,48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9.01	39,058.81	39,05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4.51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3.96	3.81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4.51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3.96	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7%	26.95%	2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3%	23.67%	20.39%
项目	2021年度/20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72.46	48,194.20	48,19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9.01	42,313.71	42,3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4.88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4.29	4.13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4.88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4.29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7%	28.88%	2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3%	25.35%	21.88%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确定，其成功实施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电池行业（分别简称"光伏设备""锂电设备"）。公司的光伏设备已覆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之硅片、电池片、组件等环节，公司的锂电设备已覆盖圆柱、软包锂电池的模组PACK线以及圆柱电芯外观检测设备。另外，公司布局生产的半导体键合机已进入推广验证阶段，并以此为切入点向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核心设备延伸。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资金储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在光伏电池片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领域的工艺技术能力与科技创新水平，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光伏、锂电、半导体都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性能要求高，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不仅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对公司技术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新技术人才，加强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技术团队，汇聚了机械、电气、电子、光学、机器视觉、机器人、计算机等学科的专业人才。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43名，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者60名，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24.69%。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继续引进、培养中高级研发类人才，不断探索和完善以创新和技术突破为核心的研发激励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高素质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形成了特种材料加工技术、精密位置控制技术、精密检测技术、智能制造技术4大类15项核心支撑技术，该等核心支撑技术通用性较强，应用范围较广泛，是公司的重要技术储备。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702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取得软件著作权62项、软件产品50项。经过持续的标准化建设和研发实践提升，公司建立了一套具有通用性和扩展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建立体系完善的研发实验中心，对重点研发课题进行攻关，对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开展研究。

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技术储备和创新机制，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突出的产品性能、优质的服务能力，为全球近400个光伏生产基地提供生产、检测设备。目前，公司已与行业大型光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核心产品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的锂电模组PACK线产品已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已得到了南京爱尔集、远景AESC、力神、卡耐、金康汽车、孚能科技等电芯、PACK、整车企业的认可。公司布局研发的半导体键合机已进入推广验证阶段，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半导体封装领域。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不仅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及时了解市场技术趋势，合理制订公司产品研发规划，保证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而且在新产品推向市场的过程中，容易得到行业客户的支持，为新产品的测试验证提供条件，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提高新产品市场成功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而且，未来将进一步强化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4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已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7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本预案指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3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已分别于 2021年 6月 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813,609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29,478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30,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4,000.00	53,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5,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53,000万元，同时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改，并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进展以及自我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52,116.02	47,598.20	38,934.24	22.25
营业利润	5,888.47	-5,006.93	9,913.77	-150.50
利润总额	5,873.66	-4,721.74	10,045.22	-1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2.53	-3,807.01	7,370.12	-1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1.60	-6,293.69	3,366.73	-28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5	-0.513	1.134	-14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0.03	8.49	-8.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50,643.89	145,368.05	142,905.06	1.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605.31	118,092.43	123,121.41	-4.08
股本	7,427.45	7,427.45	7,427.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1	15.90	16.58	-4.1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01）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3,752.53万元修正为-3,807.01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151.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3,151.60万元修正为-6,293.69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286.94%。

2、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A在前期披露业绩快报时，子公司财务根据已经取得的验收文件确认收入。后公司财务人员在复核中发现，子公司财务对于新增客户带来的较为重要的合同收入，复核合同时未识别出应于以后期间提供的单项履约义务，复核验收文件的其他支持性材料不到位，导致收入确认金额未能反映业务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对前述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4,735万元。

B 因前述合同部分收入在子公司层面不能确认收入，导致该控股子公司不能实现业绩目标，引发商誉减值风险，经审慎测算，预计将计提5,189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因公司在收购该子公司股权时有相关业绩对赌条款，经测算因子公司业绩未达成预计产生或有对价2,124万元。

C 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因为公司财务人员在根据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2021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影响，相关财务人员在复核评估时不到位；另外信用损失模型的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因子存在一定执行时间影响，前述原因导致业绩快报坏账准备数据不准确。公司在汇总评估总体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影响时发现，因为21年逾期收款金额加大，信用风险损失因迁徙率的不同导致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的坏账损失计提率加大，因而公司需要补提坏账准备3,258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相关机构沟通，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更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35,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2	08*****82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6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5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7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67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咨询联系人：窦艳朝

咨询电话：010-62509606

传真电话：010-625092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持有公司股份61,918,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4%）的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5,438,90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联泓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联泓盛基于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泓盛	集中竞价	2022.1.12-2022.2.25	30.73	9,865,910	0.74

注：联泓盛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泓盛	合计持有股份	61,918,709	4.64	52,052,799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18,709	4.64	52,052,799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联泓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联泓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价值成长空间有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联泓盛本次减持实施及提前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股东联泓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措施升级的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 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831	鲁西化工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3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为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2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丁军民先生、董事谭延坤先生、许骏先生及副总经理胡方波先生和财务总监金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丁军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相应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丁军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延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谭延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许骏先生因公司统一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许骏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胡方波先生因公司统一工作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方波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金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金少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将由副总经理黄芳女士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剩余过半董事推举董事胡晓生先生为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丁军民、谭延坤、许骏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2-03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